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公告

稅務事項之和解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或有負債之披露及與香港稅務局（「稅局」）進一步的通信，內容關於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的稅務事項（「該等稅務事項」）進行覆核。就該等稅務事項，稅局發出的保障性稅務評估的合計應繳稅額約為港幣3,056百萬元。對上述評估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購買儲稅券合計約港幣619百萬元。

在稅局進行的稅務覆核中，本集團已諮詢本集團稅務顧問和外部資深大律師之意見，以及在解決該等稅務事項上與稅局進行多次的通訊和討論。經考慮專業稅務建議和法律意見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真誠地相信，就算面對冗長的司法覆核，本集團在消除稅局的疑問上是處於有利的技術位置。然而，為了將本集團的資源釋放於日常業務營運及避免與稅局對冗長的稅務糾紛再進行漫長的辯論，本集團向稅務局提交了一項和解方案（「該和解方案」），以妥協該等稅務事項。

* 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稅局分別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發出的接受該和解方案之評估及確認函件。因稅局已接受該和解方案，該等稅務事項現已完全並最終解決。根據該和解方案，該等稅務事項的合計額外應付稅項淨額及利息為港幣351百萬元。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足夠稅項負債，因此沒有需要就該等稅務事項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額外的稅額。在使用港幣285百萬元的儲稅券和保留在稅局港幣66百萬元的暫繳稅款來支付額外稅項後，稅局已退還多繳的暫繳稅款，並將退還未使用的儲稅券金額予本集團，合計港幣369百萬元（「**該退款**」）。目前預期該退款將用於本公司的未來投資計劃和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